

《北京城市副中心“十五五”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生态治理与海绵城市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建筑大学、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联合体）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生态治理与海绵城市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2MB1G306016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乙方：北京建筑大学（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张太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7868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郑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38863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1号

北京市通州区水生态治理与海绵城市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 北京建筑大学、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鉴于甲方为签订《北京城市副中心“十五五”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14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格”）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同时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及乙方指派人员对该项目提供北京城市副中心“十五五”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一、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一般条款

四、合同附件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考虑到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5、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生态治理与海绵城市
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北京建筑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

联系电话：010-68322549

传真：010-683225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

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409014495175

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1号

联系电话：010-68731700

传真：010-884238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9309014490505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1.1、定义

-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 1.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1.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代表用户接受合同集成及服务,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单位。
- 1.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1.5 “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委托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合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1.1.6 “天”指自然日。

1.2、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十五五”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3、项目服务内容

调查分析北京城市副中心范围内未达标且有城市建设计划项目或发展规划的排水分区本底现状情况,包括:下垫面分布情况、城市建设现状、海绵指标达标情况等。对未达标区域分类提出建设思路,逐一落实建设方案,形成切实可行的《北京城市副中心“十五五”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1.4、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1.5、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技术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1.5.2 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方案计划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1.5.3 乙方应当指派服务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服务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服务小组之间建立交流的机制。

1.5.4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1.5.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工作成果,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1.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

需经过甲方同意。

1.5.7 乙方应配合甲方单位的工作指示。

1.6、项目进度

1.6.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中有关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1.6.2 乙方应于每月下旬，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服务进度报告。

1.6.3 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 7 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1.7 工作服务内容

1.7.1 城市副中心海绵城市本底调查

对“十四五”末北京城市副中心范围内未达标且有城市建设计划项目或发展规划的排水分区本底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主要包括下垫面分布情况、城市建设现状、海绵指标达标情况、河道水系、新建公园绿地、道路、雨落管、河道排口、污水处理情况、内涝积水情况、雨水径流污染情况等；调研区域内完工/未完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包括项目位置、规模、投资、海绵指标等。

1.7.2 副中心海绵城市现状模型模拟

依据副中心海绵城市本底调查，应用模型工具，建立基于海绵城市建设的本底情况模型，量化评估副中心海绵城市建设现状；结合副中心未来城市发展规划，评估计划达标的排水分区情况。

1.7.3 海绵城市建设片区建设方案编制

根据对通州区全域内的本底调查项目情况及模型模拟达标结果，针对未达标排水分区不同发展程度、不同建设规划分类、不同建设情况确定因地制宜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路线，确定重点建设片区，进行针对性海绵改造，最终达到“十五五”末期的建成区80%以上的海绵改造指标要求。

1.7.4 建设效果预估

对拟达标片区建设方案效果进行评估，包括能否实现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中要求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年径流污染控制率等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资源目标。

1.8、付款方式和条件

1.8.1 本合同款项总金额共计：¥145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该价格包括了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方案编制服务费、咨询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除本合同另有

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8.2 合同付款方式，分期按比例支付。

支付 批次	支付额度	累积支付额度	支付条件
第一期	合同总价的 40%	累积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4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合同总价的 40%	累积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合同总价的 20%	累积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审批通 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1.8.3 支付流程：在符合上述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上述申请和发票并确认符合付款条件后启动资金拨付流程。甲方资金拨付手续办理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条款下的约定款项。

1.8.4 不要求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保函），涉及违约事项甲方可从合同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8.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成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9、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9.1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方法、数据库、专利等其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外）。

（2）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等。

（3）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技术成果和工作成果。

1.9.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对所交付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并保证其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使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

方亦获得上述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甲方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开发成果及本项目所涉系统。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应用软硬件产品、开发成果及系统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系统软件及硬件，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1.10、保密

1.10.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五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

1.10.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0.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1.11、索赔

1.11.1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测试、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项目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费、检验费及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甲方可直接扣除合同价款。

1.1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待

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1.3 违约责任

(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1.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而造成乙方技术咨询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提交咨询成果，乙方迟延提交咨询成果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咨询报酬总额的0.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但该笔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20%。乙方迟延提交咨询成果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项目工作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

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14)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1.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合同解除

1.1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1.12.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2.3.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迟延提交工作成果超过7日的；

1.12.3.2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项目工作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1.12.3.3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12.3.4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1.12.3.5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1.12.3.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

通知的；

1.12.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意第三方的；

1.12.3.8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

1.12.3.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1.12.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第一部分合同书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第一部分合同书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第一部分合同书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13、不可抗力

1.1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政府政策调整、变动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七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迟延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1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14、争议解决

1.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内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1.15、变更事项

1.15.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系统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15.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的清单。

1.15.3 任何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书面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于本合同。

1.16、合同修改

1.16.1 除非甲乙双方正式盖章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1.17、适用法律

1.17.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18、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18.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18.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通知

1.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0、合同生效及其他

1.20.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20.2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系统有关的安装调试指导、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1.20.3 合同条款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生态治理与海绵城市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建筑大学、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联合体）

鉴于：

甲方的“项目”，乙方在实施的过程，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确认应该保密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本项目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乙方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向下列人员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遵循“为项目工作所必须”的原则，并仅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一）乙方内部为参与本项目而必须获得该信息以便进行有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意见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雇员。

（二）当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必须向所属人员披露信息时，有义务告知乙方所属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

四、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

七、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晓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额为所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如无法计算损失金额，应按相应合同价款总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全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盖章并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正式书面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生态治理与海绵城市

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建筑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郑凡东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联合协议

 北京建筑大学 及 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就《北京城市副中心“十五五”
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名称）”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
各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 北京建筑大学 牵头，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建筑大学负责完成本项目合同工作服务内容中的“1.7.1 城市副中心海绵城
市本底调查”、“1.7.3 海绵城市建设片区建设方案编制”、“1.7.4 建设效果预估”，
并总体统筹本项目相关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负责完成本项目合同工作服务内容中的“1.7.2 副中心
海绵城市现状模型模拟”，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45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建筑大学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015,000 元；
 - （2）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435,0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 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